

最新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汇总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和骨灰流向管理，杜绝乱埋乱葬现象发生，进一步推动全乡殡葬改革工作，根据市、县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清理整治乱埋乱葬，大力倡导科学、文明、节俭、生态的丧葬方式，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按照每个村（居）原则上修建一个公益性公墓的要求，大力推行“绿色殡葬，生态殡葬”，全面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1、科学选址。公益性公墓原则上在荒山瘠地和不宜耕种的土地建设，由各村（居）负责选址，乡政府安排林业、土地部门现场论证。相邻村（居）也可以共同选址、共建公益性公墓。

2、统一报批。选址确定后，由村（居）向乡政府书面提出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报告，乡政府审核后报县有关部门统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统一规划。村（居）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超过5亩；一次性规划、分步实施。起步区应控制在2亩以内，第一批三千以下人口村（居）应建设墓穴50个以上，三千以上人口村（居）应建设墓穴100个以上。

4、规范建设。墓穴占地面积单穴不得超过0.7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1平方米；下面水泥浇制或大理石镶嵌盒子，上面统一使用小型黑色卧碑，前薄后厚。墓穴间距0.3米，墓道宽0.7米。墓穴周边不准建围栏，严禁建设豪华墓穴。

5、墓区要求。墓区要做到“四有一道”即：有标示牌、有区域界限、有墓穴标准、有树木花卉，实现道路畅通。墓穴周边必须进行植树绿化，公墓绿化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40%，要在视野可见范围内形成绿色屏障，达到见树不见墓的要求。

村（居）公益性公墓按每个5万元进行补助，根据公墓建设进度分批拨付，不足部分自行筹集。相邻村（居）共建的，按每村（居）5万元标准补助。

村（居）公益性公墓由村（居）委会负责管理，按照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收入应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

公益性公墓应在醒目位置和收费场所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墓穴价格和价格投诉电话。

公益性公墓应建立严格的墓穴出售档案登记管理制度。

公益性公墓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转让或承包给任何单位、个人经营。

乡党委、政府将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20xx年度各村（居）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年终将根据各村（居）公墓建设及管理使用情况予以考评，对工作先进的予以奖励；对工作落后的

予以适当惩戒。

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篇二

根据“昆倘办通〔2011〕81号”文件精神，为解决我乡农村群众集中安葬的问题，绿化美化荒山，改善生态环境，顺利完成该项目实施，参照《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2011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下列建设方案。

二是结合**乡人口实际，以节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建设为基准，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确定远期规模50—100亩，2011年实施一期工程10亩，建设400个墓穴，完善必须的基础设施。

公墓建设地址确定在落水洞村委会撒机嘎村往西1公里处，可用占地为100亩，墓园位居**乡有名的大黑山南麓，山脉源自轿子山，缓冲有势、视野开阔、出向范围宽，墓碑隐于青松绿草中，安宁生态。

公墓名称：**乡福宝山公益性公墓(简称福宝山公墓)。

根据实地情况，公墓建设主要内容有：进园道路、山门石及园门、墓园平整、墓园台阶通道、墓穴石碑、焚香房建设。

(一)道路及墓区建设。

1. 进入墓区道路为砂石铺垫路面，有效路宽3.5米，含道路两旁绿化带总宽6米，其中新修610米，砂石铺垫总长1000米，2011年实施一期墓区中轴总长为115米，宽60米，墓区内道路宽2米，为空心砖铺垫。

2. 墓园平整、墓园台阶通道：墓园平整依山造势而建，保护现有高大乔木，尽量不破坏现有的绿化植被，规划种植相应

乔木、灌木，墓园台阶宽为2米，依地形设立平台，每组台阶数为奇数。

3. 停车场的大小根据安葬量进行规划，路面和场地暂用现有草坪。

(二) 山门石及园门。

1. 在进山主道入口处左侧设标示性山门石，可视高度不低于1.6米，为一形佳整石，上刻“福宝山公墓”。

2. 园门设计为钊砣结构，古朴风格三开门牌，门柱规格为0.8米×0.8米，横梁规格为0.4米×0.8米，主门空高6米，侧门空高4米，总宽13.2米。

(三) 墓穴建设。

墓碑高80厘米、宽60厘米，不建石围栏。

墓与墓之间及两侧宽40公分，栽种灌木或花草隔离，公共道路两侧和公共区域种乔木。

3. 在大门左侧建18平方米砖混特色房(共三间，每间6平方米)作为祭祀等公共设施。

7月份：制定建设方案，完成选址、征地，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单位：党政办、民政办、国土所、林业科、规划中心、落水洞村委会。

8月至10月：完善墓区道路、墓穴、绿化等工程。

办理单位：党政办、民政办、国土所、林业科、规划中心、落水洞村委会。

公墓建设一期总投资概算需28.1万元，“两区”管委会补助10万元，乡人民政府多方筹集18.1万元。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乡党委政府统筹，分管民政领导负责协调，民政办、国土、林业、规划密切配合及时做好各项工作，确保10月底全面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巩固殡葬改革成效，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规范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促进全区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殡葬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改革和公墓建设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推进全区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关于殡葬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节约土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主线，立足殡葬难点痛点堵点，加快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保障群众殡葬公共服务基本民生需求，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新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一）坚持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应当选用荒山、荒坡、瘠地，禁止使用耕地和林地，不得在公路、铁路、航道沿线和住宅区、开发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建设公墓。

（二）坚持节约土地资源的原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按照节约用地的要求，严格按照埋葬骨灰的规定标准建设，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墓利用率。新建墓穴一律使用卧碑。

（三）坚持突出公益惠民的原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选址应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公墓运营应充分体现公益性，不得

以营利为目的，安葬墓穴应按照“先来后到”的顺序进行安排。

2020年新建老洲镇、周潭镇、铜山镇和安铜办事处4座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扩建灰河乡、陈瑶湖镇公益性公墓，实现乡镇（办）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和办事处。

（一）规划设计。根据辖区人口和公墓使用年限，合理确定乡镇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可采用一次规划、分批建设的方式滚动发展。按照省、市公墓建设规划要求，乡镇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超过50亩，圩区、平原原则上以建设骨灰堂为主，山区、丘陵地区在尊重当地群众意见和风俗习惯的基础上建设公墓或骨灰堂。

（二）土地使用。乡镇公益性公墓用地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公益事业属性无偿划拨。尽量利用荒山坡地或贫瘠地，禁止占用耕地，涉及林地的，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通过扩建方式建设乡镇公益性公墓的，若用地面积超出原有公墓规划面积，需重新履行土地审批手续。

（三）建设标准。乡镇公益性公墓要有名称标识和界线标志，墓地应保持整洁、清静、肃穆。墓区划分合理，建有骨灰安葬区、祭祀区、办公区、绿地、公厕、消防、停车场、给排水、道路等设施，墓区绿化率要达到40%以上。积极推行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方式，新建或扩建公益性公墓应全部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墓位占地面积单穴不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超过0.8平方米，减少硬化面积。骨灰格位应防火、防潮、通风，单个格位占用面积原则上不大于0.25平方米，有统一编号、有祭祀台等。骨灰寄存架之间通道宽度不小于1.2米，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

（四）审批管理。乡镇公益性公墓由区民政部门负责审批，

报市民政部门备案。申请建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书（或请示文件）；
2.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3.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时间安排。改扩建公墓应于2020年3月份动工；新建公墓应于2020年4月份前完成公墓选址、土地征用和相关报批手续，2020年5月份启动公墓建设。新建、改扩建均在2020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未按时间进度要求建成的，市、区财政原则上不予奖补。

（一）资金投入。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统筹安排，市、区财政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适当补助。扣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外，区级财政给予适当奖补（新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不超过30万元、改扩建不超过25万元）。项目竣工后，由市、区民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乡镇公益性公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一次性拨付到位。乡镇公益性公墓管护经费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可从墓穴销售款中列支。公墓要单独建帐，帐目要清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二）政策保障。乡镇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用于安葬本辖区内居民去世后的骨灰，不得对外经营。乡镇公益性公墓应凭迁坟或死亡等有效证明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不得预售“活人墓”。公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乡镇公益性公墓要强化财务管理，收入实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

性收费。乡镇公益性公墓要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墓穴出售登记、档案管理等制度，按规定参加年检。

（一）提高思想认识。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乡镇（办）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公墓选址、规划、设计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墓建设稳步有序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成立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乡镇公益公墓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有关乡镇（办）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落实负责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三）强化部门协同。乡镇（办）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做好公墓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公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协调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协调区财政部门做好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保障工作。协调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公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坚持统筹推进。要采取有效措施统筹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在进行建设的同时，切实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殡葬设施整治力度，依法打击乱埋乱葬和违规建设殡葬设施行为，确保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取得预期成效。

（五）加强监督考核。将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纳入区政府对乡镇（办）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健全完善督查考核机制，组织专项督查组，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对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督办、通报批评，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年度有关乡镇（办）年度工作任务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按期完成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任务。

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篇四

各乡、镇、办事处：

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乡风文明”要求，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我市殡葬改革步伐，树立健康、节俭、文明的殡葬新风尚，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对我区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提出如下方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以《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高等级公路沿线新（扩）建公（坟）墓清理整顿的意见》为依据，结合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全面推进我区殡葬改革，推动全区村级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实现管理规范、节约土地、美化环境的目的，树立健康、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二、选点原则

村级公墓选点要本着实事求是、为民办事、村民满意、不违背殡葬管理有关规定的原则，原则上一个村只选一个公墓点，没有条件的村可以与其他村实行合建，公墓选址要避开交通主干道、远离水源和风景名胜区。各乡、镇、办事处协调处理好村民组与村民组之间或村与村之间的土地权属以及利益问题，确保不影响骨灰的安葬。

（一）加强领导

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村级公墓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督促，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工作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规划、建设在12月份完成，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我市骨灰入墓率达到100%。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12月份前完成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办事处进行村级公墓的选点、规划和建设，检查骨灰入墓情况和安葬情况。

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选点规划，协调处理土地权属利益等问题，避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规划建设和骨灰安葬纠纷等问题，完善公墓报批手续。负责规范化公墓的施工建设。

区林业局负责进行绿化指导，提供树苗和技术指导，协助乡、镇、办事处进行公墓选点等有关工作。

区国土资源局协助乡、镇、办事处进行公墓选点等有关工作。

（二）建设规划

公墓规划建设完工后，该村死亡人员火化后必须按照规定集中安葬在公墓内，不得随意乱葬，规划建设过程中可边建边使用。每个公墓的墓区规划和建设分期分批进行。今后凡涉及到各种原因的迁坟，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的标准（即：骨灰入公墓的标准）迁入村级公益性公墓。

（三）公墓规划内容

1、边界线。公墓的边界线按占地面积栽桩界定，画红线明确公墓范围，在规划图上标明边界线。规范建设的公墓墓区修围墙遮拦。

2、等高线。可根据具体地形而定，等高线之间水平距离为2.8-3.6m□

3、墓穴位置、墓穴间距、墓穴占地面积。墓穴位置集中在等高线内，墓穴之间距离为1m□墓穴占地面积为1平方米。

4、绿化区域。墓穴四周，等高线上均为绿化区域，树木采用塔柏、常青树，树高1m左右。

5、墓区通道。墓区设置通道，宽度为1m

1、墓穴平台高度为1-1.2m，宽度为2.8-3.6m，平台墙体厚为0.5m，可用空心水泥砖砌，也可就地取石材而建，以节约为主，平台墙面平整。

2、墓穴占地面积为1平方米，墓体高度为0.8m，墓碑高度为1m，宽度0.6m，墓位可用红砖堆造，表面贴白色磁砖，也可用符合规格的墓坟石。

3、墓穴间距为1m，墓穴与后壁墙壁距离为0.5m

4、墓区通道宽度为1m，视具体情况建成平路或梯道，可用空心砖或就地取石材而建。

5、墓区绿化以塔柏或常青树为主，树高为1m左右，辅以种草进行绿化，每层台阶里墙靠墙植树绿化，株距为1m，也可在台阶墙上种植藤蔓植物绿化，墓穴之间植树1株，墓穴前面可配以种花草绿化。

6、墓区边界围墙高度1.5m，厚度0.3m

7、有条件的乡镇或村可以把墓型统一建好，没有条件的至少将放置骨灰盒的位置按墓穴占地面积、墓穴间距建好，或者将墓穴安葬位置植树标示固定好。

以村级投入为主，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安排落实公墓建设专项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动员群众投工投劳、出钱出力。将发改、林业、民政等部门与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和公墓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篇五

《方案》对农村修建公墓或骨灰堂（楼、塔）提出了明确的建设要求：

按60个穴位为一个标准公墓区，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双人合葬的墓地硬基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农村公益性墓地平台按2.5米统一规划，墓碑高度不超过80公分、宽不超过60公分，墓穴间距0.5米，不准建围栏，墓穴周边必须进行植树绿化。公墓绿化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40%，达到见树不见墓的要求。

凡新建骨灰堂（楼、塔）必须达100个穴位以上。

为确保全面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鼓励各村建造骨灰楼（塔），县镇财政自2017年1月1日起给予补助，即：凡每村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完成60个以上墓穴的，经验收合格，县财政一次性给予补助3000元，镇财政给予补助2000元；凡每村改造农村公益性公墓，完成60个以上墓穴的，经验收合格，县财政一次性给予补助1500元，镇财政给予补助1000元；凡每村新建骨灰堂（楼、塔）的，经验收合格，县财政一次性给予补助6000元，镇财政给予补助4000元。

为使生态墓地建设得以顺利推行，《方案》制定了宣传发动、组织实施、验收启用、全面启用四个实施步骤，要求各村（居）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确保殡葬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自2017年1月1日起，农村丧户的骨灰和迁移坟墓一律在公益性公墓安葬，彻底杜绝乱埋乱葬现象。届时，镇政府将组成镇殡葬联合检查小组，负责殡葬改革管理执法协调工作，严肃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葬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凡出现乱埋乱葬现象，由所在村负责制止并整改。要将殡葬管理工作纳入各村（居）精神文明创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各村（居）主要负责人为殡葬管理工作第一责

任人。镇殡改领导小组定期对各村的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清坟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宣传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或执行不力、进展缓慢的村，要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二次督查仍达不到目标要求的，要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